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审众环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制定了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二）中审众环于2023年12月对公司2023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4年1月4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重点沟通。

（四）中审众环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中审众环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五)中审众环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年度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综上，我们评估确认：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